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板	同益中	68872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为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其中复合材料分为无纬布和防弹制品两大类。

在“警探-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中,公司B类防刺服在3项评比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改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手册》《库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关键节点进行了规范。公司设立了纤维生产部、复材生产部负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材的日常生产工作。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质量检测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5.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5.1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我国UHMWPE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成长阶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前期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工艺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加之近年来纤维不断向高性能、差别化方向发展,技术和工艺壁垒不断提高,因此,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形成竞争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高技术壁垒把潜在企业拒之门外,行业面临新进入者的威胁较小。此外,受限于国内生产技术和认及能源管控等因素的门槛会变高,使得行业的进入难度增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同益中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和出口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现有3个省级院士创新平台,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持制订了国际领域首个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国际标准,并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6项国内外专利,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主持、参与制订的技术标准共计10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欧美等地区的开发应用较早,起初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慢,近年来,世界各国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安全防护等行业领域快速发展,增加了全球范围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和应用的需求。随着军事装备水平的提高,部队换装所需的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装甲车辆、防弹舰艇等防弹装备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取决于战争地点、无论是局部战争还是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供不应求,此外,疫情为中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带来了更多机会,更多的海外客户将目光投向了中国市场,中国企业迎来好的发展契机。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步伐的不断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先厂家不断攻破高性能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壁垒,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厂家面临极大的发展机会,将逐步确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材料面向全球供货的领先地位,其品质及国际市场认可度正逐渐得到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成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在安全防护、海洋产业等民用领域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产品性能方面,提高产品断裂强度和抗蠕变性能成为研发重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生产工艺方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创新生产路线、研发更高效的纺丝溶剂等成为发展趋势。军事装备和安全防护领域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1)目前公司YZ?.DOYENTRONTEX?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但在均匀性方面和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异,进而影响了中高端市场的应用,因此,未来公司的研发重点在于通过工艺改进、装备改造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均匀性,为中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开发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持;

(2)未来,公司防弹用纤维将继续围绕着高强度、高模量方向发展,极大地提升UHMWPE纤维的能量传播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领域的应用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3)对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国际航运、远洋作业、海洋工程等应用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无纬布产品轻量化的意义更大。未来,公司将持续研着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与应用,逐步实现产品迭代,能够大大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更加轻量化的防护用品将能够极好的改善感知能力和战斗效率,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4)随着民用领域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公司将长期充分行业前沿,市场需求进一步融合,持续推出新型高强高模纤维、新型高耐磨纤维、新型抗切割纤维等多功能复合材料,满足更加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

(5)公司将以现有生产线为基础,发挥在标准化的技术优势,通过自动化技术研发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产品稳定性及自动化水平,实现UHMWPE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流程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公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智能制造示范样板。

在市场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各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如下:

(1)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军事装备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军事装备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将紧密结合时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在“强国必先强军,军强方能国安”的强军梦下,随着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将引领防弹装备“质”与“量”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93,149,269.88	800,825,429.89	36.50	814,460,3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40,546.56	720,966,438.22	38.82	717,648,076.40
营业收入	330,902,401.78	282,937,001.96	16.95	301,343,2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866.56	56,920,801.32	-7.72	46,612,7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9,992.30	38,936,672.20	15.67	40,756,2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068.19	83,798,097.73	-21.86	61,537,8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93	减少1.24个百分点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85	减少0.11个百分点	4.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739,797.81	78,461,586.78	83,419,294.83	92,281,7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5,637.19	17,165,686.10	11,355,481.02	11,251,0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9,456.12	15,445,984.44	9,793,407.39	8,611,1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6,190.35	19,343,181.56	12,169,720.12	23,272,97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7,770,000	16.81	37,770,000	37,7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其他
湖南中启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360,000	3.28	7,360,000	7,360,00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5,616,670	2.50	5,616,670	5,616,670	无	0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普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其他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2,774,135	1.23	2,774,1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2,657,235	1.18	2,657,2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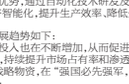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9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5%,其中UHMWPE纤维销售收入22,417.66万元,复合材料销售收入9,778.96万元,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发展,经济也逐渐复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前景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2021年下半年随能源价格上涨纤维价格同步上涨;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投入使用,产能释放体现规模经济效益,从而使得销量稳步提升,整而带动UHMWPE纤维收入较上年增加45.23%。另一方面公司进行精细化成本管理,稳定销售毛利率,因此UHMWPE纤维收入和毛利额增速较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2.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1000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90.24万元,同比增长16.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2.79万元,同比下降7.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0万元,同比增长15.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314.93万元,同比增长36.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1年年度报告》及《同益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和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中兴华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兴华所因为江苏中昆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舞弊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昆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玉龙、江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书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均刚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刘均刚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10余家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提供专业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永华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万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赵永华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晨,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武晓晨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0.00万元,2022年增加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2022年增加内控审计收费为10万元。审计费用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就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查了中兴华所在以往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